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一般資料」之「(十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一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NT

##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之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淨收益付款資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的最後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供股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 預期時間表

---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供股章程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財匯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所有溢價的總額(即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承配人付款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的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有關未繳股款權利的放棄者，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促使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即最後配售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

## 釋 義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51,637,79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徐永得先生

吳宗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陳繼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供股股份的買賣、轉讓及接納的資料，連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9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274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	50,545,93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數目	:	最多151,637,790股供股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02,183,720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 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4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30,3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51,637,7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75%。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中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有關彼等會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或不會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且(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650港元折讓約20.55%；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折讓約9.3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30港元折讓約10.2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5港元折讓約12.78%；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975港元折讓約2.52%；
- (vi)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計算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9206港元折讓約68.50%。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下文)；
- (vii)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計算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7232港元折讓約59.90%。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下文)；及
- (viii) 有約8.0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988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先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0港元)每股約0.3250港元。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743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後釐定。

釐定認購價時已計及近期股份市價及當下市況等因素，具體而言，

- (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在0.3200港元至0.7600港元之間波動，呈下跌趨勢；
- (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0.3200港元至0.7600港元，較(a)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9206港元折讓約17.44%至65.24%不等；及(b)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232港元溢價約5.09%至折讓約55.75%不等；
- (iii) 雖然認購價較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8.50%，較最近期公佈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59.90%，但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原因為(a)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介乎0.3200港元至0.7600港元，呈下跌趨勢；(b)每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一直以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9206港元的每日收市價買賣。董事會認為，回顧期能充份及具代表性地展示股份價格的近期變動，以便將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此外，回顧期可讓董事會計及可能會對投資情緒造成影響的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決定認購價的相關因素，原因如下：

- (i) 回顧期內，股價呈現持續下跌趨勢。該趨勢顯示市場對股份的看法相對負面，減低資產淨值在釐定價格時的相關性；及
- (ii)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股份連續錄得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9206港元的每日收市價。持續的低估值顯示市場參與者認為資產淨值未能反映股份的現值，進一步支持撤除資產淨值作為釐定認購價基準的決定。

本公司亦已搜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的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以了解近期有關供股活動的市場慣例之趨勢。本公司已識別於相關期間內合共15間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涵蓋不同規模、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本公司的供股，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我們的比較分析中，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更能全面反映整體市場情緒；(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15間香港上市發行人樣本數目，以反映有關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在上述期間識別的15間可資比較公司已詳盡無遺地包括在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人為揀選或篩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聯交所主板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供股的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務請留意，構成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因而標的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亦可能與本公司不同。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每股最新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 控股有限公司	6128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墨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1供3	(51.51)%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該公司主要從事鐘錶的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1供1	(79.45)%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01	該公司從事鎂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2供1	(86.91)%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轉包服務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4供1	(44.20)%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1供2	(80.5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產品的生產及開發。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2供1	(67.30)%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468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2供1	124.60%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該公司主要從事海鮮產品的包裝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2供1	(65.50)%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1供2	(98.98)%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該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開發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1供1	(91.65)%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每股最新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2680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1供3	(88.59)%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該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以及焦煤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0供1	(20.49)%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1供1	(89.20)%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該公司主要從事鋼簾線業務。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5供1	(62.50)%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1396	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以及物業管理及營運。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2供1	(90.50)%
				平均	(59.52)%
				最高	124.60%
				最低	(98.98)%
				中位數	(79.45)%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59.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誠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注意到，認購價較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8.98%至溢價約124.60%，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折讓59.52%及79.45%。因此，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9.9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範圍內，與平均值折讓相若，較中位數折讓為低，並遠低於其最高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在當前香港資本市場狀況下，及參照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如果將認購價定於遠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高的水平，將完全違背吸引股東及／或投資者投入新資金的目標，既不切實際又缺乏商業理性。

董事認為，認購價存在折讓能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彼等維持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分享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聯交所審批，以及將上述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iv) 章程文件於完成登記後，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載列的條件(i)已獲達成。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倘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從供股中排除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可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為其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列供股股份的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

---

## 董事會函件

---

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K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按上述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後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將其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遞交予彼等轉讓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透過彼等轉讓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足之全部款項，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轉讓手續。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為任何人士登記任何轉讓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供股章程內此「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款另發收據。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其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且於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以及所有此類保證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利，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安排收購方，前提是在扣除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配售安排完成後仍然未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以下方式按比例(以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利息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i)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認購全數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計算；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計算。

倘不行動股東的上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我們擬定僅以港元將有關金額支付予彼等，而個別少於100港元的金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不曾，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識別海外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零碎股份安排

概不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此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費用：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3.0%。
-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配售佣金。然而，本公司將負責並支付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配售協議中規定由承配人支付的成本及開支除外)。
-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概無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i)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配售事項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分銷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面料及其他配飾。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4,000,000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將約為41,6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二四年乃本集團面對波濤起伏的一年。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曠日持久，打擊環球經濟。新型冠狀病毒病於過去三年肆虐，令環球市場雪上加霜，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難以獨善其身。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本集團預料下一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及前景將依然嚴峻未明。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現有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基於前所未見的營商環境，管理層現正積極物色新商機，務求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減低風險。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將提供所需資源，以把握投資機會，確保本集團保持靈活性及為未來增長作好準備。

本公司考慮進一步發展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面料及其他配飾的製造及銷售，並認為在現有業務以外探索新機遇可提供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的製造工作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在財務方面，擴大製造能力可提高生產效率，從而降低單件成本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可以吸引新客戶並推動更高的銷售量，從而促進整體收入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擬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探索東南亞(如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或柬埔寨)製造業之潛在投資機會。通過擴大該地區的業務，本公司旨在減輕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並使其客戶群更多元化，從而增強其韌性，並使本集團在更穩定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本公司相信專注於其核心成衣業務，同時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至其他領域，可產生重大利益。透過將其產品範圍擴展至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以外的相關類別，本公司可發掘新的市場機遇，並迎合更廣泛的客戶喜好。此戰略性多元化不僅將增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亦有助於減低依賴有限產品範圍的相關風險。此方針符合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目標，並使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有關的潛在目標或合營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進行任何磋商及／或討論(不論是否已達成)。同時，本公司有意讓本集團維持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且並無計劃因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而縮減該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本公司現有資產及／或業務或從中撤銷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62,2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20,1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目前的債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36,100,000港元，其中(i)銀行借款約為7,400,000港元；(ii)其他借款約為8,400,000港元；(iii)租賃負債約為1,000,000港元；(iv)應付董事款項約為13,400,000港元；及(v)銀行透支約為6,000,000港元)及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8.3%，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55.1%)，董事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將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並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穩定性，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與此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來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並支持其運營。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東南亞的潛在商機，其中約1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進一步擴大及／或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約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新業務分部的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iii)約9,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本公司並無益處。至於配售新股份，在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情況下，將會對彼等的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一樣均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彈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買賣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合適集資方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莊碩先生(附註1)	11,797,500	23.340%	47,190,000	23.340%	11,797,500	5.835%
莊斌先生(附註2)	2,500	0.005%	10,000	0.005%	2,500	0.001%
獨立承配人 (附註3)	-	-	-	-	151,637,790	75.000%
其他公眾股東	38,745,930	76.655%	154,983,720	76.655%	38,745,930	19.164%
總計	<u>50,545,930</u>	<u>100.00%</u>	<u>202,183,720</u>	<u>100.00</u>	<u>202,183,72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Strategic Elite**」)持有。Strategic Elite為一間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Clarity**」)持有。Total Clarity為一間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該等承配人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均為獨立第三方；(ii)不應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該等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保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籌得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15港元配售168,486,000股新股份	4,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貸款	約4,900,000港元 按擬定般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載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的文件：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頁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0/20220720003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0/2022072000356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頁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21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217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頁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34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349_c.pdf))；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2頁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2013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201376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3,918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	3,432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5,40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d)	3,00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952
應付董事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e)	13,363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f)	6,000
	<hr/>
	36,065
	<hr/> <hr/>

附註：

- a. 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6,747,000港元，利率介乎2.50%至7.44%，並由本公司作企業擔保。

- b.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利率3.00%，並由本公司董事莊碩先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莊斌先生」）擔保。
- c. 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1,2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25%，並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擔保。
- d.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利率30.00%，並由本公司作企業擔保。
- e. 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任何擔保。
- f. 浮息銀行透支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6,747,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浮息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5.75%。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本債務聲明編訂後，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品牌服裝公司銷售產品。多年來，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持續高品質的產品，已建立品牌聲譽並得到客戶認同，愈加受客戶信賴，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在中國的市場地位，躋身伴娘裙製造商翹楚之列。本集團與若干最大伴娘裙客戶已建立多年關係，成為彼等的獨家供應商。除為客戶製造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保證以至存貨管理，致力成為客戶業務營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從事銷售時尚衣飾的網上業務；及配飾銷售業務。

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動蕩、艱難的一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曠日持久，打擊環球經濟。再者，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過去三年肆虐，令環球市場雪上加霜，使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充斥着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難以獨善其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美貿易糾紛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此外，COVID-19於過去三年肆虐，已令全球經濟大受干擾，對本集團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加上COVID-19令業務前景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本集團預料下一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及前景將依然嚴峻未明。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現有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基於前所未見的營商環境，管理層現正積極物色新商機，務求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減低風險。

收益指來自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尚衣飾、面料及其他成衣配飾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700,000港元減少約17,400,000港元或約24.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00,000港元。收益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9,800,000港元、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800,000港元及銷售配飾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500,000港元。

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多個因素的共同影響，包括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7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900件，以及伴娘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港元所致。

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1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00件。

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銷量減少乃由於多名客戶因面對激烈競爭而減少訂單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3.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率12.3%。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相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及(i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本集團一般通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為48.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有所增加且虧損增加令權益總額下跌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美貿易糾紛曠日持久，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0,000港元增加約17,700,000港元或約78.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00,000港元。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伴娘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5,300,000港元與銷售特別場合服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000,000港元。

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4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900件。

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00件。

伴娘裙銷量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名新客戶下達的訂單。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約140.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相比上一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4,7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本集團一般通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以及銀行透支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為55.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虧損增加令權益總額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減少。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供股完成前	完成後	完成後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九月三十日的	九月三十日的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
	供股之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估計	綜合	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發行3股供股股份計算		36,530	0.72	0.39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53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6,555,000港元減使用權資產約12,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3,000港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00,000港元乃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發行3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因供股直接產生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為說明，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842,432,60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50,545,93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4.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530,000港元除以50,545,930股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130,000港元(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530,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00,000港元的總額)除以202,183,720股股份(即50,545,930股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151,637,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由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1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藉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一)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二)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0,545,93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u>10,109,186</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50,545,930	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10,109,186
151,637,79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20港元 的供股股份	30,327,558
202,183,72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20港元的 普通股	40,436,744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及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現正或將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股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三)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莊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1,797,500	23.340%
莊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500	0.005%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Strategic Elite**」)持有。Strategic Elite為一間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莊碩先生亦為Strategic Elite的唯一董事。
2.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Clarity**」)持有。Total Clarity為一間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Strategic Elite	實益擁有人	11,797,500 (L)	23.340%
駱佩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1,797,500 (L)	23.340%
Total Clarity	實益擁有人	2,500 (L)	0.005%
曾潔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500 (L)	0.005%
曾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9,500 (L)	2.3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6,000 (L)	3.059%

附註：

(L)：好倉

- 駱佩宜女士乃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碩先生透過Strategic Elite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潔芳女士乃莊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斌先生透過Total Clarity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莊碩先生外，概無董事亦為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四)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五)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 **(六)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七)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八)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九)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亦無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十)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虎虎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Mission Mast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駿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駿達盡其所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3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8,486,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中國農創港跨境電商產業園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由於認購方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故認購事項已失效；及
- (e) 本公司、Strategic Elite Limited(「賣方」)與昌萬年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8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168,48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20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由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未全面達成或履行，故配售事項已經失效且不會繼續進行。

**(十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已載述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十二)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00,000港元。

**(十三)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董事會****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徐永得先生

吳宗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陳繼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授權代表	莊碩先生 陳雅珍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雅珍女士 陳釗洪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力寶中心2座 3203A-05室

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1樓4103室

####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莊碩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註冊成立嘉藝貿易有限公司(「嘉藝貿易」)。莊碩先生現時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KNT Group Limited(「KNTGL」)、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藝國際」)、泓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泓藝國際」，前稱嘉藝國際時尚有限公司)及嘉藝環球貿易有限公司(「嘉藝環球」)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莊斌先生(「莊斌先生」)的胞弟。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莊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創業，與莊斌先生共同註冊成立嘉藝貿易，自此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累積逾30年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碩先生進一步與莊斌先生共同成立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發展設計及生產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莊碩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雲浮市委員會委員、中國政協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雲浮市歷屆各級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前稱「雲浮市政協歷屆香港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及雲浮公共外交協會理事。

莊斌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斌先生為莊碩先生的胞兄。彼亦為KNTGL、嘉藝國際、泓藝國際及嘉藝環球的董事以及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人。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整體管理、一般行政及合規事宜。

莊斌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於精藝人造絲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節日裝飾品。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嘉藝貿易，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擔任嘉藝貿易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莊斌先生與莊碩先生共同成立泓藝製衣，以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並自此成為泓藝製衣的法定代表人。彼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

**林志遠先生**(「林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運輸及營銷。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專業二級榮譽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跟單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晉升為高級跟單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業務跟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營運總監。林先生於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吳宗梅女士**(「吳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吳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傲文先生**(「梁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彼目前已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先生在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負責審核相關事宜，亦從事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彼現時擔任置業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該公司的策略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日常營運。

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肩負多項公職，包括中國政協上海委員會委員、上海海外聯誼會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及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專業(副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直接銷售及社交商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現為Envisionary Life LLC的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日本的地區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任職於Viiva, LLC，出任環球總監、環球營運總裁及國際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職荷康人體博物館管理服務(馬鞍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於Medifast,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D)的全資附屬公司Jason Pharmaceuticals Inc.，最後出任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市場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微自媒科技有限公司(「微自媒」)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運營官。在加入微自媒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執行合夥人(大中華區)。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於USANA Hong Kong Limited、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arket Hong Kong Limited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任職。

**袁景森先生**(「袁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獲認可為壽險管理師。

袁先生在保險公司的運營、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imited(現稱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保險代理。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在滙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首席營業總監一職。

**陳繼忠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風險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陳雅珍女士(「陳女士」)**，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陳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是審計部高級審計員。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58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的聯席公司秘書。

彼於管理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公司秘書。

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稅務高級文憑。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十五)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

#### (十六)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tholdings.com](http://www.kntholdings.com))刊載14日：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十)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十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十七)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訂有超過一年期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十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本附錄「(十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